

雲林縣西螺鎮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

經本所 104 年 01 月 鎮務會議通過

經本所 105 年 08 月 鎮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本所 109 年 09 月 鎮務會議修正第 5 點及第 6 點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鎮民福祉，安撫及慰問雲林縣西螺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因意外身故之鎮民遺屬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意外身故之鎮民，係指意外事故致死時，設籍本鎮連續滿 6 個月以上之鎮民（新生兒需完成戶籍出生登記）。經本所審查小組審核符合規定者，發給該鎮民之遺屬新臺幣 5 萬元整之身故慰問金。
- 三、發放對象：本鎮鎮民遭逢意外事故致死者，發給意外身故慰問金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意外身故慰問金之申請，由申請人或各里里幹事協助家屬辦理，應自死亡發生日（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）起 3 個月內，將應備文件備齊送至本所社會課辦理。
- 五、申領意外身故慰問金應檢附文件：
 - 1、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申請書。
 - 2、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、事故證明（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文件）、醫院死亡證明書（死亡原因為意外事故），以上三者擇一檢附。
 - 3、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 - 4、具領人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 - 5、切結書。
 - 6、具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- 7、領款收據。
 - 8、西螺鎮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9、其他。
- 六、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，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者，不予發給：
 - 1、自殺行為【第 5 條第 2 款證明文件有註明為自殺行者】。
 - 2、犯罪行為。
 - 3、酒後駕（騎）**動力交通工具**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、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未依駕照種類駕駛車輛。
 - 4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、或災害（指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天然災害應依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辦理。）非本要點辦理範圍。
 - 5、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。
- 七、受領意外身故慰問金之遺屬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 - 1、配偶。
 - 2、子女。
 - 3、父母。
 - 4、祖父母。
 - 5、孫子女。
 - 6、兄弟姊妹。具領人為 2 人以上，應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。
代辦喪葬事宜或支付其相關費用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若遇特殊情形，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鎮長核准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鎮務會議通過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一、本要點追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
切結書

本人向西螺鎮公所領到

先生
女士

(身分證字號：) 之意外身故慰問金
新臺幣 伍萬 元整屬實無訛，申請資料
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慰問金
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另如因申領本項慰問金
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
與 貴所無涉。

此致

西螺鎮公所

具領人 (蓋章) :

身分證字號 :

地址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到西螺鎮公所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計新臺幣

伍 萬 元整。

此 致

西螺鎮公所

意外事故者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 鎮 里 鄰 路（街）
段 巷 弄 號 樓

具領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意外事故者關係：

住址： 縣（市） 鎮 里 鄰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
號 樓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